嘉義縣大林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校處理流程

行政處理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學務處)
2. 訂定各同仁代理名冊(教務處、人事室)
3. 盤點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總務處、學務處)
4. 規劃停課時，學生課業學習措施(教務處)
5. 規劃校內相關輔導計畫(輔導室)
6. 規劃課後社團因應計畫(學務處)
7. 加強洗手、咳嗽呼吸禮節等衛生教育，室內空氣保持流通(全體同仁)
8. 校園環境整理規劃與消毒(學務處、總務處)
9. 門禁管理(總務處統籌及各處室人力支援)

啟動量體溫機制

量體溫原則

1. 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2. 學校學生進入校校園前，予校門口測量體溫，額溫低於 37.5 方可進入校園。
3. 學生上課期間，若學生出現不適症狀，應即時測量體溫。

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發燒（≧38 度）或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否 → 一般疾病處理即可

是 ↓

1. 通知家長
2. 若家長未能即時到達，按校園緊急傷病流程協助就醫
3. 記錄與追蹤
4. 戴上口罩，安置於單獨空間(大辦公室)，提供心理支持直到離校
5. 接送動線:大辦公室→校門口

是否為新型冠狀病毒確定病例

否 → 一般疾病處理即可落實生病不上課原則

是 ↓

1.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校安中心及當地衛生單位
2. 協同衛生單位共同處理
3. 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辦理相關停課事宜：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1. 請個案接受治療
2. 個案應居家健康自主管理
3. 教務處調查該生該日上課之教室即可能接觸者
4. 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關懷

總務處進行教室及校園環境大規模消毒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